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绍全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5,376,316.89	3,024,067,748.26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577,652.77	1,924,253,887.80	0.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51,964.12	1,854,036.36	2,599.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5,408,811.97	967,062,980.79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71,838.87	53,908,218.76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73,651.70	45,662,679.52	5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02	增加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2	0.158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2	0.1580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19.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6,68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001.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39,41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221.42	
所得税影响额	-1,261,711.81	
合计	6,898,187.1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7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250,225	18.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65	8.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127	3.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38,045	2.8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7,966	1.99	0	无	0	其他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7,108	1.55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4,669,600	1.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4,200,000	1.23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5,888	1.20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58,637	0.9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250,225	人民币普通股	64,250,225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6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1,36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127	人民币普通股	11,759,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38,045	人民币普通股	9,538,0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7,966	人民币普通股	6,797,966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7,108	人民币普通股	5,287,108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4,6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9,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5,888	人民币普通股	4,105,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58,637	人民币普通股	3,358,6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新兴投资公司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	变动率	原因
应收票据	210,207,204.32	127,449,527.45	82,757,676.87	64.93%	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9,121,797.14	69,940,277.99	39,181,519.15	56.02%	预先支付的销售费用增加
在建工程	38,705,848.89	20,526,523.73	18,179,325.16	88.57%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274,311,275.20	194,410,597.19	79,900,678.01	41.10%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无形资产
预收款项	40,628,054.70	68,923,845.80	-28,295,791.10	-41.05%	本期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股利	57,992,130.09		57,992,130.09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分配
其他应付款	248,609,870.06	187,681,978.95	60,927,891.11	32.46%	本期收到市场及工程保证金增加、待付销售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00,000.00	-22,300,000.00	-100.00%	本期债务偿还
少数股东权益	207,346,248.00	125,414,211.25	81,932,036.75	65.33%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产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3,422.43	4,964,638.68	3,448,783.75	69.47%	本期上缴的税金增加
管理费用	47,547,249.64	35,443,428.11	12,103,821.53	34.15%	本期产生停工损失费
资产减值损失	2,523,621.42	0.00	2,523,621.4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3,839,412.00	7,101,534.25	-3,262,122.25	-45.94%	本期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营业外收入	4,514,861.93	2,705,201.72	1,809,660.21	66.90%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76.92		21,576.92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6,526.02	55,263.27	81,262.75	147.05%	本期报废近效期药品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57.62		3,557.62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净利润	77,444,244.74	58,105,600.86	19,338,643.88	33.28%	本期销售产品结构调整收入增加、三七类产品成本下降、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71,838.87	53,908,218.76	21,563,620.11	40.00%	本期销售产品结构调整收入增加、三七类产品成本下降、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上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972,405.87	4,197,382.10	-2,224,976.23	-53.01%	上期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83.37		-88,083.37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122.24		-85,122.24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122.24		-85,122.24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1.13		-2,961.13		本期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86,716.63	53,908,218.76	21,478,497.87	39.84%	本期销售产品结构调整收入增加、三七类产品成本下降、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上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9,444.74	4,197,382.10	-2,227,937.36	-53.08%	上期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2212	0.1580	0.0632	40.0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0.2212	0.1580	0.0632	40.0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57.89		100,457.89		本期收到税费返还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10,488.94	59,540,612.82	28,169,876.12	47.31%	本期上缴的税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53,592.00	158,821,626.97	49,131,965.03	30.94%	本期支付销售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51,964.12	1,854,036.36	48,197,927.76	2599.62%	本期销售回款增加、购买药品及原辅料的支出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0	512,000,000.00	-255,000,000.00	-49.80%	本期理财产品转回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9,412.00	7,101,534.25	-3,262,122.25	-45.94%	本期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375,440.40	4,048,773.80	253,326,666.60	6256.87%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92.00		92,592.00		本期设立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1,000,000.00	-34,000,000.00	-82.93%	本期贷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00,000.00	14,000,000.00	19,400,000.00	138.57%	本期债务偿还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104.94		-103,104.94		本期境外经营子公司汇率变动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披露《现金认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报告书摘要》,若收购人成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3年	是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待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履行该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目前在青蒿素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承诺:"目前青蒿抗疟产业属于慈善产业,主要被国际大制药公司诺华、赛诺菲等垄断,上述关联方青蒿素业务每年实现利润较低,因此需要长期培育才会使对上市公司有贡献,鉴于历史遗留问题,在今后的5年内,根据青蒿素整体市场情况、各公司青蒿素业务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从而彻底解决昆明制药在青蒿素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在青蒿素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汪力成于2013年3月22日拟通过下述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1)将继续保持昆明制药现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昆明制药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昆明制药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昆明制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2)实际控制人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若因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3)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5年内,即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完成发行人昆明制药增发A股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1-1-13 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 ,b.协助发行人引进新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c.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完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 .通过上述措施,在未来五年内,将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12月31日	是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1)、(2),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从而整合控股股东控制的青蒿素企业,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待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后继续完成该收购事项。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昆明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昆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昆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昆明制药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明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否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勤

日期:2015-04-17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发放总裁班子2014年现金绩效奖励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五、关于财务总监2014年现金激励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的资金总额:23,378,981.9元人民币

●回购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集中回购完毕,即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7月2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回购议案报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13年1月22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

目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共计6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何勤	董事长	23.00
袁平东	总裁	19.00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4.50
董少瑜	副总裁	14.50
林钟展	副总裁	14.50
刘鹏	副总裁	14.50
合计		100.00

二、回购股份的依据

1、本计划的业绩条件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考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是否达到激励资金提取条件所规定的业绩要求,即需要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以此确定该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

(1)各考核年度当年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2)各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达到目标值。

(具体考核指标详见表一)

表一　考核指标表

项目	2013	2014	2015	备注
净利润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万元)	20,000	24,400	29,280	
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2.00	13.40	考虑再融资

2、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237,273.75元,超过基本触发基数24,400万元;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5.84%,达到基本触发基数12%。满足本计划的业绩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依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在约定购股期内从二级市场,以购股基金(可分批次)从二级市场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实际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779,800股。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各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7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1,130,177股的0.23%。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23,378,981.9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11,689,490.95元;

(二),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11,689,490.95元,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共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23,378,981.9元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按照授予进度进行回购,当期授予所需要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集中回购完毕,即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7月2日。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如以预计回购数量779,800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4,256	0.23	779,800	1,554,056	0.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355,921	99.77	-779,800	339,576,121	99.54
股份总数	341,130,177	100		341,130,177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由于激励资金在购前提取,故各期激励资金实际提取额考虑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后,即为实施本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实施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资金*(1-所得税税率)。

即:11,689,490.95*(1-15%)=9,936,067.31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告编号:2015-02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2015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确认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5 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ST新业	201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15年3月3日下午 19:30 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15 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3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审议2015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审议确认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送红股0.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15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红利为人民币0.11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红利为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24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4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4月23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59115.526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共分配利润443,366,445.00元(含税)。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945,848,416股,增加354,693,156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24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4月27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4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送红股实施办法

1、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2、除上述4家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的派送红股,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